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富环罚[2016] 06 号

单位：富民县江厅铸造加工厂

组织机构代码：L5930588-0

法定代表人：赵江厅

地址：富民县永定街道螃蟹箐

富民县江厅铸造厂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一案，经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6 年 6 月 14 日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厂未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审批手续，属于未批先建。

以上事实，有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 2016 年 6 月 14 日《现场监察记录》1 份、2016 年 6 月 14 日《询问笔录》1 份证据为证。

你厂上述行为违反了以下法律、条例：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第二款：“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开发利用规划，不得组织实施；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由建设单位按照国务

院的规定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有行业主管部门的，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者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经行业主管部门预审后，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原审批部门应当自收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之十日内，将审核意见书面通知建设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该项目审批部门不得批准其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我局于2016年6月30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公司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厂于2016年7月7日向我局递交了申辩书。

根据申辩书，你厂认为：1.因生产工艺按传统铸造工艺生产，生产工艺落后，不符合国家的产业规划，多次申请环

评但未获得环评手续；2.该厂是租用昆明特锐铸造有限公司场地自建厂房生产，生产用电系该公司供电，因特锐公司自2014年5月至2016年6月停产，导致该厂也无电生产，因种种原因至今未生产。鉴于以上原因，恳请减轻或免于处罚。

经会议讨论研究，因你厂冲天炉属于“5吨/小时及以下短炉龄冲天炉”，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规定限制类产业，因此你厂申辩理由不影响对你厂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以上事实，有我局2016年6月30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富环罚听字〔2016〕2号）、《送达回执》及你厂2016年7月7日《申辩书》等材料为证。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处以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机关重新审核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由负责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

1. 责令停止建设；

2. 限3个月内恢复原状；

三、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并在期限内完成恢复原状。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我局委托富民县环境监察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昆明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富民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富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富民县环境保护局

2016年8月15日